

[合同编号: _____]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 合作运营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玲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乙方名称：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一层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范军

邮编：100086

电话：010-68345620

鉴于：

1.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由国际滑冰联盟主办，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北京市体育局共同承办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竞技性体育赛事，该项赛事为 2026 年米兰冬奥会的资格赛；

2. 甲方系北京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北京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是在北京市体育局领导下负责北京行政区域内有关体育竞赛工作的管理机构，有权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述各项事宜；

3. 乙方为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合作运营服务中标单位。乙方承诺，其在该项赛事组织筹办工作中有着丰富经验，且拥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

为共同推进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赛事的开展，凝聚和发挥社会力量，提升赛事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共同作为赛事承办单位，就赛事整体组织筹办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 赛事：本协议中特指由国际滑冰联盟主办、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北京市体育局承办的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

1.2 协议期限：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1.3 赛事组织承办工作：是指包含赛事前期筹备、赛时运行、赛后收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赛事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服务保障、竞赛器材设施、体育展示、对外联络、媒体宣传、电视转播、市场推广、接待服务、安保交通、医疗保障、反兴奋剂、注册制证、志愿者、裁判员等工作。

2. 除另有说明，所称条、款及附件应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赛事基本情况

1. 赛事名称：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此名称有可能在赛前进行更改，最终赛事名称以国际滑联或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确定名称为准）。

2. 赛事时间：赛事举办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17 日、18 日为运动员报到及训练日，19 日至 21 日为比赛日）。如国际滑联对日程进行调整，甲方确定后尽早通知乙方。

3. 赛事地点：比赛场地为国家体育馆，训练场地为国家体育馆冰球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赛事的举办权。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赛事运营的整体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指导。

3. 负责监督、指导、协助乙方按照国际滑联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的办赛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 甲方依据赛事报批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的报批工作。

5. 甲方负责牵头与乙方一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协助乙方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6. 甲方享有与赛事相关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赛事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以甲方主体注册下的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

7. 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及活动当天的领导邀请与接待。

8. 负责协调比赛场馆、赛事酒店，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9. 对于侵害赛事知识产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利用法律手段积极保护赛事知识产权。

10. 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便利，并满足乙方为赛事的推广和赞助提出的合理需求。

1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奥运会资格赛主办指导备忘录》标准要求进行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国际标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796.36815 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需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备案。该团队全面负责该项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2.1 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开展赛事组织各项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领导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赛事所需网络、电话、对讲机等租赁、开通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负责提供赛事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工作用餐负责赛事相关保障物资搬运工作。

2.2 负责按照在国际滑联、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及甲方指导下，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国际裁判员及国内辅助裁判员相关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按照比赛项目制作相应数量且符合要求的奖牌；负责编印赛事指南及成绩册。

2.3 负责与比赛及训练场馆进行对接，完成场地制冰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保证比赛场地符合标准；负责电子计时计分设备使用的协调工作，保证比赛期间该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每日成绩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竞赛组织工作；负责场地功能用房划分、布置；比赛场地的搭建工作；场馆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4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体育展示活动（包括开幕式、颁奖仪式、赛中体育展示）的策划与执行工作，相关方案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通过后执行；保障体育展示执行服务所需灯光、音乐、视频制作等须符合主办方及组委会要求，满足现场效果；所有制作物料应以赛会主视觉系统为基础进行制作；体育展示团队人员保证配齐，并应做到积极响应。

2.5 赛事文件、会议及各类活动的口笔译工作；赛事相关外事礼宾服务工作；做好参赛人员签证邀请函发放工作。

2.6 负责制定赛事接待（住宿、餐饮、会议、宴会、交通等）方案并组织实施；赛事相关人员信息、需求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相关人员的住宿保障工作；赛事相关人员餐饮及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赛事相关人员抵离迎送、赛事班车、有关活动等用车的

保障工作；赛事各类宴请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赛事各类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负责制定赛事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国际滑联完成国内外媒体报名，证件制作及发放工作；组织、接待中外记者采访报道，配合相关部门沟通外媒签证事宜；负责赛事新闻中心、看台媒体席、混合采访区、摄影位置等的规划筹备、赛时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赛事期间摄影记者管理，规划摄影位置、换领摄影背心、组织摄影记者对颁奖进行拍摄等；负责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发布厅布置，沟通参加发布会的运动员及嘉宾事宜，对接发布会翻译；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中英双语赛事新闻内容服务，包括即时引语、赛事前瞻、赛果战报、综合新闻、新闻发布会摘要等；负责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制作产出赛事集锦、赛场/活动花絮等视频内容，并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官方图片服务；协助完成赛事舆情监测、信息管控与发布工作。

2.8 负责赛事市场推广工作，包括赛事推广活动工作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观众服务工作；赛事主视觉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工作；赛事纪念品的设计、采购等工作；赛事场馆内外景观布置工作；赛事保险落实；赛事志愿者、赛场保障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等人员服装的落实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2.9 负责做好电视转播相关工作，按照国际滑联相关要求，需指定一名转播服务经理，协助国际滑联指定的主转播商及其他的国际滑联持权转播商做好赛事电视转播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电视转播机位规划及设置、转播摄像平台搭建、转播线缆铺设、转播车辆落位等工作；为主播机构、公共信号制作供应商提供信号传输网络、电力、场馆办公空间等服务保障；根据国际滑联指定的主播机构及持权转播商工作需要，提供人员/车辆证件等通行相关服务保障。

2.10 负责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该项赛事进行安全报批；负责制定赛事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赛

事城市交通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运输安全；参赛人员驻地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对所有赛事相关人群的背审工作；负责做好赛事消防工作。

2.11 负责赛事医疗保障工作，委托专业医疗急救机构为赛事训练、比赛场地配备急救医疗设施，并提供急救医疗服务，同时在训练、比赛场地安排救护车；负责在训练期间和比赛场地安排专业急救人员；负责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按甲方要求投保充分的与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赛事取消险。

2.12 负责按照赛事需由进行志愿者招募、培训及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赛事观众组织工作。

2.13 负责按照国际滑联兴奋剂检测要求，协助国际滑联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包括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兴奋剂检查站的运行管理；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选派及培训；兴奋剂检测设备及消耗品的安装及管理工作。

2.14 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3. 负责本次比赛的票务销售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及其有关组织免费提供门票，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包厢由甲方分配。赛事票房收益分配待比赛结束后双方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4.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权益；

5.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进行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乙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名称，则需将宣传方案等与宣传相关的全部内容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9. 乙方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10.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竞赛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及经费使用说明。

12. 乙方应当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13. 协议期限内享有由国际滑联认可的、归属资格赛组委会的所有商业权益（除票房收益），并负责进行相应的商业开发。乙方承诺上述商业开发工作严格按国际滑联资格赛备忘录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国际滑联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经甲方认可后履行市场开发工作。

国际滑联拥有官方体育服装赞助商，确保比赛场馆内不得出现其他服装类品牌标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服装必须无品牌或由

乙方代甲方自费采购国际滑联赞助商的产品。负责防范一切隐性营销行为，一旦发现任何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隐性营销行为，应立即向甲方反馈。经国际滑联、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措施。

赛事相关周边商品销售权归国际滑联所有。如组委会希望开展相关计划，须提前与国际滑联联系。

14. 负责提供比赛及训练用场馆（含比赛、训练冰场及场馆功能用房），承诺于2025年9月16日前按国际滑联及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比赛用冰场的制冰、比赛功能用房、裁判席/电视转播席等临时设施搭建。2025年9月17日前完成所有搭建工作。上述比赛场馆应为净场地，应对场馆内、外原有广告进行必要覆盖。未经国际滑联及甲方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出现在比赛场地内。负责提供宴会场地、会议室、注册、组委会等办公用房。

根据国际滑联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安装广告挡板，费用须事前报价至甲方及国际滑联。

15. 根据国际滑联资格赛办赛备忘录附录2相关规定，负担赛事国际滑联主席、国际滑联副主席、国际滑联理事会成员、国际滑联体育技术主任、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裁判员、数据/视频操作员、成绩服务提供商工作人员、运动员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住宿费以及各类人员对应的餐饮、欢迎宴会等接待费用。

16. 负责国内辅助竞赛裁判员的国内差旅、食宿、交通费等，负责支付国内辅助竞赛裁判员补助（使用人民币结算支付），补助标准为人民币300元/人/天（税后金额），国内辅助裁判员9月16日报到，9月22日离会，按7天计算天数，以银行卡转账形式支付。

负责组委会内部工作人员的京内食宿。（不超过20人）

17. 负责资格赛在北京市的大型活动审批手续、场馆的秩序组织、协调、制证等。负责为赛事购买符合赛事管理规定、保额不少于500万美元的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如乙方无法满足该要求，甲方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办赛经费中扣除。

18. 负责根据赛事组织方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风险防

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落实。同时，要对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及时处理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等。

第四条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按下列约定付款：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 796.3681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98.1840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柒角伍分）。

第二期：所有赛事结束之日起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后，根据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金额，在扣除首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如经费结转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将在 2025 年结转后支付所有款项，甲方拥有本项目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

（二）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91140154740000369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四）如因经费拨付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营方案、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及未公开的赛事信息。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导致赛事可能无法按期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按总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约定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日（包括 15 日，包括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

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给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部返还，如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赛事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按总合同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的，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以上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次比赛其他商务权益，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3日



乙方：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3日

